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科外党〔2023〕9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11月7日

苏州科技大学外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外国语学院党政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国语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集体领导体制。学院党委与行政共同决策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三条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可由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临时召开。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院长助理、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如需其他人员列席，由党政主要领导商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召集主持。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领导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他事项时，至少有一位党政主要领导到会。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向学院主要领导请假。

第七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一）讨论研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二) 讨论研究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工作部署等。

(三) 讨论研究学院发展目标、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等规划和改革方案。

(四) 讨论研究学院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 讨论研究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领域的重要事项。

(六) 讨论研究学院重要规章制度，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七) 讨论研究学院教职工福利待遇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以及事关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问题。

(八) 讨论研究学院表彰及向上级单位推荐的表彰对象。

(九) 讨论研究学院内设机构与人员设置的配备和调整等相关事项。

(十) 讨论研究人才引进，教职工薪酬管理、进修人员选派、考勤管理、年度考核、奖惩、职务职级晋升院内评审结果审核等人事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 讨论研究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包括国家、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

(十二) 讨论研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听取年度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十三) 讨论研究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学院党建、学科与专业建设、办公业务、人员经费等大额经费使用须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单笔5万元（含）以上的须先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再递交党政联席会研究。

(十四)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学校部署和工作需要，提议题、拿方案，也可以是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和安排提出方案或思路，学院党政办公室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提纲。

第十一条 未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的议题、党政主要领导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在，原则上不予研究。除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外，会议只讨论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与会党政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紧急情况下可暂按多数意见执行，但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待提交下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或向学校请示后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须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原始记录应包含决议事项、与会人员、列席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签发后，按分工职责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涉及学院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教职工大会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在提交上会的议题中，如有涉及出席或列席成员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直系亲属等切身利益的情况，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五章 督办执行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议，要根据分工，确定项目承办人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时限。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查，并在办理时限到期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对于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或出现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学院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自行改变之前的会议决策。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情况，对需要保密的内容或经批准公开之前，与会人员不得向外谈论有关细节和内容，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苏州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11月7日